

武汉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武事中事后监管联办〔2019〕5号

关于公布《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19版)》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进一步规范双随机抽查管理，按照随机抽查事项动态调整更新的要求，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修订了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汇编形成《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版）》，经

市“先照后证”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召集人审签，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人民政府要在《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版）》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修订区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版）》明确由区级行政机关承担或市、区均可实施的抽查检查事项，区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不得减少，但可增加相关事项。

二、各区、各单位要积极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部门联合抽查机制，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强化抽查结果运用，推动信息互通共享，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活力。

武汉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 版)

序号	实施领域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发展和改革领域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用能单位执行生产能耗工艺淘汰制度情况的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 《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一条
2			对用能单位执行岗位设立、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 《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一条
3	经济和信息化领域	民爆仓库(雷管、炸药)库的监督检查	1、民爆物品进出库“三防”是否到位(雷管、炸药)库的监督检查	市联安民爆公司所属江夏分公司、新洲分公司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经信局、江夏区、黄陂区经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号)第四十一条
4	教育领域	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	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九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5			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审批的民办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3	教育领域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检查	对民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	区教育局或行政审批部门管理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教育局部门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五至二十七条
14	公安领域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旅馆行业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15		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印章行业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公安部门	《武汉市印铸刻字业治安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39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项。
16		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典当行业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公安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8号)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营业场所、金库安全设施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设施建设和营业场所、金库安全设施监督检查	全市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公安部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8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的要求》(GA858-2010)、《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
18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全市辖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87号)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全市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事项	实地检查	市、区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四条。
20		对非经营性公共场所上网服务的监督检查	全市辖区网上公共互联网服务场所	一般事项	实地检查	市、区公安部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33号)第十七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82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21	公安领域	对计算机领域的监督检查	全市信息系统单位主管单位	一般事项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第十七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82号)第五条、第十六条;《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2		对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市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等	一般事项	实地检查	市、区公安部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33号)第十七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82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23	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领域	对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项目	一般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条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4	民政领域	对儿童福利院的监督检查	市管儿童福利院	重点事项	实地检查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号)第五条

25	民政领域	对养老机构 的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 督检查	市管老 机构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实 地 检 查	市、区 民 政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 《武汉市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30号)第三十四条
26	司法领域	律师行业相 关检查	律师事务所保持 法定设立条件的 检查	律师事务 所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 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条
27			律师事务所在开 展业务活动过程 中遵守法律、法 规、规章的情况 检查	律师事务 所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 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
28			律师事务所应 当报批或者备案 事项的情况检查	律师事务 所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29			律师的执业情况 检查	律师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37	司法领域	对公证行为的检查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检查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抽样检测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十五条、《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第八十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8			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检查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抽样检测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十五条、《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第七条、第八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
39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的情况检查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十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条、第二十六条
40	财政领域	资产财务	对资产财务事项的监督检查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财政局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五十八条;《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六十一条;《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十九条;《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第六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七条。
41			对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42		财政票据	对财政票据事项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全市所有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43			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领域	建立劳动关系 情况检查	对执行禁止使用 童工规定的检查	企业、民、业、 企、业、体、 非、个、组、 位、单、等、 济、组、用、 人、单、国、 家、机、事、 组、关、社、 团、织、体、 会	一般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 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全文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 (七)项
45			对招聘、使用劳 动者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业、 企、业、体、 非、个、组、 位、单、等、 济、组、用、 人、单、国、 家、机、事、 组、关、社、 团、织、体、 会	一般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 (七)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 (二)项
46			对订立、履行劳 动合同和集体 合同的检查	企业、民、业、 企、业、体、 非、个、组、 位、单、等、 济、组、用、 人、单、国、 家、机、事、 组、关、社、 团、织、体、 会	一般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 (二)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 (三)项
47			对集体合同规定 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业、 企、业、体、 非、个、组、 位、单、等、 济、组、用、 人、单、国、 家、机、事、 组、关、社、 团、织、体、 会	一般检 查 事 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 部门	《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2年3月28日湖北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 过,2013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第三十 六条

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劳动保障制度检查	对制定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的检查	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4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工作时间检查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6号, 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五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全文
50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检查	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四)项
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劳动报酬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济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部门	《湖北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省政府令 1995年第74号)第十七条
52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检查	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济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五)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九条

5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社会保险检查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	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六)项
5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执行特殊保护规定检查	对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检查	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55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民办企业、社会组织、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部门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5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活动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四条
5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58		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59		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活动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部门	《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条
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领域	配合执法检查 情况检查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行为的检查	企业、民营企业、非单位、个体等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湖北省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61		职业培训 检查	对民办职业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检查	民办职业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62		劳务派遣 事项检查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检查	经营劳务派遣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63	自然资源和 规划领域	对测绘行业 的监管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规定》第四条
64		对城乡规划 的监管	对城乡规划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65	生态环境领域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抽查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66		对水污染物的排放单位监督检查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水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67			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水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局	
6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水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局	
69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水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施、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局	

70	生态环境领域	对大气污染物的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71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检查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72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73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74	生态环境领域	对噪声排放的监督检查	对噪声排放的监督检查	排放噪声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75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检查	排放噪声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76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排放噪声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77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排放噪声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备、场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78	生态环境领域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的检查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79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80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81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82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退役等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88		生态环境领域	对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及蔡甸区、江夏区、新洲区、黄陂区、东西湖区、汉南区、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89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及蔡甸区、江夏区、新洲区、黄陂区、东西湖区、汉南区、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	
90				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及蔡甸区、江夏区、新洲区、黄陂区、东西湖区、汉南区、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	
91		城乡建设领域	对建筑工人培训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工人培训的检查	市、区管在建筑的房屋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民工学校	一般事项	现场实体检查、程序资料检查	市城建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92			对城乡建设行业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企业的检查	对建筑企业的资质检查	一般事项	现场实体检查、程序资料检查	市城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93	城 乡 建 设 城 域 领 域	对城乡建设行业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和人员的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和市场主体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程序查、材料检查	市城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94		对城乡建设行业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全市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市场主体)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程序查、材料检查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95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	市管在建房屋工程项目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96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市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97		对城乡建设行业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企业的检查	工程勘察和设计企业人员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建筑市场质量管理条例》第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98		对城乡建设行业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机构的检查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机构和人员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城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99	城乡建设领域	对城乡建设行业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 业和执 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 项,最高抽 查比例 15%	抽样检查	市城建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第311号) 《建设工程造价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0	城乡建设领域	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检查	全市住建施工企业(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实体 检查	市城建局	《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01		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砂浆)生产专业承包、绿色生产质量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城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武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102		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监督检查	对在建房建工程节能和绿色建筑执行情况检查	在建房建项目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查	市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
103	城市管理领域	燃气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在武汉市从事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主席令第13号2014.8.31)第1-114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1-71条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04	城 市 管 理 领 域	燃气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转情况	在武汉市从事燃气热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2011.4.22)第1-85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1.30)第1-82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8.25)第1-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房屋建筑和市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款
105			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的执行情况	在武汉市从事燃气热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城管局	设计文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06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对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经市城管委资质核发的运输企业的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管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武汉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294号)第十四条
107		户外广告设置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的检查	户外广告设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城管部门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0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城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109	交 通 运 输 领 域			对更新补种公路行道树的检查	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市交通运输局及东西湖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东湖高新区、经开（汉南）区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3、《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于1999年1月22日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
110				对超限运输车辆和特殊机具车辆的检查	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111		公路行政许可事项检查		对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开口及在交叉道口处检查	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1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检查	办理了相关许可手续的管理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113		公路技术状况随机抽查		公路技术状况随机抽查	全市公路干线、全省高速公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114	交通领域	道路运输行业	对客运站行业的监督检查	客运站企业	一般事项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第八条、六十七条、六十九条、七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十条、八十四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第 128 号公告)第十条、四十一条、《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115			对客运行业的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	一般事项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第二十一条、六十九条、七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第六条、五十九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第 128 号公告)第十条、四十一条、《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116			对货运行业的监督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事项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第七款、第三款、第二十一、二十三、六十七、六十九、七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八、五十七、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1 号)第八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六款第三款、第七、八、十、十一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第 128 号公告)第十、四十一条、《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117			对危运(含放射性)行业的监督检查	危运(含放射性)企业	一般事项	一般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66 号)第三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十一条、八十四条、八十七条、《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第 128 号公告)第十条

118	交 通 运 输 领 域	港口行政监督 检查	对港口经营资质的 检查	在武汉市港口管理局 登记的港口经营企业	一般 事项 检查	现场 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港口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19		港口行政监督 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 作业的检查	在武汉市港口管理局 登记的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	重 点 事项 检查	现场 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港口监 管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120		水路运输行政 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 经营的资质检查	在武汉市港口管理局 登记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 经营者	一般 事项 检查	现场 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水路运输 监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21		海事行政监督 检查	对进出港船舶的 检查	武汉市地方海事局管辖 水域内的进出港船舶	一般 事项 检查	现场 检查	市级海事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管理规 定》第十三条至二十条
122		航道行政监督 检查	对航道的检查	武汉市内通 航河流	一般 事项 检查	现场 检查	市级航道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123		武汉市客运出租 车经营	对经营者许可证 件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客运出租 车管理处登记的出租 车经营者(含网约车 和巡游车)。	一般 事项 检查	实地核 查、 书面检查	市、区交 通运 输部门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24	交 通 运 输 领 域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	对经营者管理制度 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汽车租赁 运营处登记的出租 汽车（含巡游车 和网络预约车）	一般 事项 检 查	实地核 查 书 面 检 查	市、区交 通 运 输 部 门	1、《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125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	对经营者安全生 产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汽车租赁 运营处登记的出租 汽车（含巡游车 和网络预约车）	一般 事项 检 查	实地核 查 书 面 检 查	市、区交 通 运 输 部 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126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	对出租汽车营运 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汽车租赁 运营处登记的出租 汽车（含巡游车 和网络预约车）	一般 事项 检 查	实地核 查 书 面 检 查		1、《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
127		交通检查	对城市公共交通得 线经营权取得的 和使用行为的 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公共交通 运营处办理了营运 许可手续的公共 交通运营企业	一般 事项 检 查	实地核 查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128	交 通 运 输 交 通 领 域	交 通 检 查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停业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许可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在武汉运营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29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运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许可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在武汉运营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七、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130			对公共交通运营车辆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许可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在武汉运营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131			对公共交通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许可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在武汉运营公共交通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132	交通领域	交通检查	对公交经营者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许可公共客运企业在武汉运营了手续的公共客运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133		交通检查	对公交服务质量的考核监督检查	在武汉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许可公共客运企业在武汉运营了手续的公共客运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三条
134		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全市区域内省道、农村公路、二级公路、独立大中桥及隧道的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全市区域内等级公路、航道整治工程、5000吨级以下港口工程等的参建单位	重点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体检测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九、第三十二、第三十九、第四十七、第四十八条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第四十七、第四十八条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二条、六、八、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七、四十、四十条

135	交通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全市区域内国道、省道、农村公路一、二级公路、独立大中桥及隧道的新建、改扩建、养护大修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全市区域内的高速及以下航道整治工程、5000吨级以下港口水运工程等单位	重点事项 点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实体检测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条、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五至十条、第四十五至四十七条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第二十二至三十一条
-----	------	------------	----------------	---	-------------	------------------------	--------	--

136	交 通 运 输 领 域	公路水运工程 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市场(监理 企业、试验检测 机构、勘察设计 企业)从业行为 的监督检查	承担全市区 域内在建的 国道、省道、 农村公路一、 二级公路、独 立大、中桥及 隧道的新建、 改扩建、养护 大修工程项 目和高等级 以下航道整 治工程、5000 吨级以下港 口工程的建 设监理任务 的企业、试验 检测任务的 机构,在我站 报监的公路 工程项目建 设勘察、设计 任务的企业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检 查、 书 面 检 查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 四十三、四十七、五十四、第六十、六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第二十三、二十五条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第 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五、第十八、二十一、二十六、第二 十六、三十九条
-----	----------------	----------------	--	--	----------------	---------------------	----------------	--

137	交通领域	轨道交通运营	对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检查	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138	水务领域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取水许可审批)	对被许可人是否要求取水进行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139			对被许可人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140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141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142			对生产建设单位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工作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143	水务领域	对违反《武汉市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节水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 《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十五条
144			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145			对节约用水统计报表报送情况的检查	非居民用水户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146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察	对水务工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参与水务工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147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在防洪区内建设滞洪区、非防洪项目是否按管理机构和要求的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水利部关于实施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14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实施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149	水务领域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及评价要求的检查	被许可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号)
150	农业领域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或各区农业局、各涉农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三 条 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15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或各区农业局、各涉农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
152		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检查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产品的生产加工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或各区农业局、各涉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153		渔业水域捕捞监督检查	渔业水域捕捞监督检查	从事渔业水域捕捞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或各区农业局、各涉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 条 第二十五条

154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包装、运输、储存和销售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或各区农业农村局或涉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155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或各区农业农村局或涉农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5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抽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或各区农业农村局或涉农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157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或各区农业农村局或涉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158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或各区农业农村局或涉农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159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特许经营合同备案情况检查	从事特许经营的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60	商业特许经营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特许经营活动信息披露情况检查	从事特许经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 第 2 号) 第十条
161	商务领域	餐饮业经营监督检查	餐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十七条
162			餐饮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十八条
163			餐饮重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十九条
164			餐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二十一条
165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166	家庭服务业经营监督检查	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投诉处理情况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167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168	家庭服务业 经营行为监 督检查	经营活 动情况 检查	家庭服 务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 务主管 部门	《家庭服务业 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三十 五条、第三十 六条
169	美容美发经 营行为监 督检查	营业执 照、卫 生许可 证、服 务标准 公示情 况检查	美容美 发经营 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 务主管 部门	《美容美发业 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一 条、第十八条
170		美容美 发服务 情况检 查	美容美 发经营 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 务主管 部门	《美容美发业 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171	洗染经营行 为监 督检查	洗染经 营活动 备案情 况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区商 务主管 部门	《洗染业管理 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 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 条、第五 条
172		营业执 照、服 务价格 项目、 服务电 话等公 示情况 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 务主管 部门	《洗染业管理 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 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 条、第十一 条
173	洗染经营行 为监 督检查	诚信经 营情况 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 务主管 部门	《洗染业管理 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 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 条、第十二 条
174		规范服 务情况 检查	洗染店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 务主管 部门	《洗染业管理 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 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 条、第十六 条至第十八 条
175	家电维修维 修活动监 督检查	营业执 照、收 费标准 、质保 公示情 况检查	从事家 电维修 服务的 其他组 织、个 人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 务主管 部门， 市商务 发展促 进中心	《家电维修服 务业管理办 法》(商务部 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三 条、第五 条 《湖北省电 子电器产 品维修服务 条例》第三 条、第八 条
176		电子电 器产品 经营格 价维 修检查	从事家 电维修 服务的 其他组 织、个 人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商 务主管 部门， 市商务 发展促 进中心	《湖北省电 子电器产 品维修服务 条例》第三 条、第八 条

177	家电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规范情况检查	从事家电维修服务人员、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湖北省电子产品维修服务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178	商务领域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单用途卡业务合规性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條
179			对发卡预收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180			对发卡业务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网络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第三十一条
181			对拍卖企业合规性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三十条
18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的登记信息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
183		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八条、第十五条
184		旧电器电子产品中存有的单位及个人的信息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
185		旧货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86	商务领域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监督检查	落实三包责任情况检查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等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三条
187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监督检查	是否违规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
188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30日修订)第三十条
189			是否销售不符合国家或区域相关质量标准油品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31日修订)第三十条
190		成品油经营行为检查	是否销售不足量油品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33日修订)第三十条
191			是否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34日修订)第三十条
19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为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10月35日修订)第三十条
193		外派劳务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检查	是否在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体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五条
194			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体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八、十一条

195	商务领域	外派劳务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检查	对劳务人员的规范管理是否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体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
196			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是否规范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体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第二十一条至二十四条
197			是否足额缴存备用金的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体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第九条
19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事项检查	履行备案手续情况的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	一般事项检查	抽查、现场抽查、书面抽查相结合	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199			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200			是否在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201			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况		一般事项检查			
202			《备案回执》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203	商务领域	外商投资及 企业设立及 变更审批事 项检查	外资企业的投资 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 及其投资者	一般检 查 事项	抽查、现场 检查、书面 检查相结合	市商务 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
204			中外合资企业对 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 检查	一般检 查 事项				
205			中外合作企业合 作各方未按合同 约定缴纳税款或 提供担保是否履 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 查 事项				
206	商务领域	汽车销售行 为检查	销售行为合规性 检查	汽车销售的 供应商、经 销商	一般 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主 管 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 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207			销售市场秩序 检查	汽车销售的 供应商、经 销商	一般 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区商务主 管 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 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208			企业相关信 息检查	汽车销售的 供应商、经 销商	一般 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区商务主 管 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209	文化旅 游 领域	对互联网文 化活动的监 督检查	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 经营单位	一般 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区文 化 市场 执法 部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210			非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单 位、文化自 治区、直 辖市、自治 州、县级市 文化行政 管理部门 备案	互联网文化 经营单位	一般 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区文 化 市场 执法 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211	文化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区文化 市场执法 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212	文化旅游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区文化 市场执法 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213			互联网文化单位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区文化 市场执法 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214	文化领域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文化产品名称或者进口文化产品名称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文化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2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文化产品名称或者进口文化产品名称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文化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216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文化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217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和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文化执法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218	文化 旅游 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委派导游、领队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219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
220			对违反有关经营规范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221			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222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者,发现旅游者从事非法滞留、擅自脱团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游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
223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

224	文 化 旅 游 领 域	对旅游行业的 监督检查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
225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226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227			对旅行社支付费用不规范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28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导游人员、领队及旅游者人身安全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229	文化 旅游 领域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其开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的相应担保,拒不改正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230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二条	
231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32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导游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233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
234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235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236			对旅行社经营范围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九十五条
237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条
238			对旅行社签订合同不规范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239	文化旅游领域	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经营范围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24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期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未按规定向原许可机关交回许可证书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旅游质监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246	卫生健康领域	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检查	对放射诊疗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247			对传染病防控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248			对消毒产品的检查	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24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办事机构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250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251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区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252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供水单位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区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53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学校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254			对计划生育的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实地核查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255	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 领域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证书超越资质业务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2 号)第四十七条
256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2 号)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57			违反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设立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2 号)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四十九、第五十条
258			违反房地产估价从业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房管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2 号)第二十、第二十六、第二十九、第三十二、第五十条
25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	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规定的检查	房地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77 号)第二十一条
260			不按照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检查	房地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77 号)第二十四条
261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擅自销售房的检查	房地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88 号)第三十七条

262			检查未取得房地产权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等级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三十五条;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63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领域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的行为检查	房地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8号)第四十条
26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	房地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三十九条;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8号)第三十八条;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40号)第十三条。
265			在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再行销售	房地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房管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8号)第三十九条
266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明)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个体工商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67	市场监 管 领域	登记事 项 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企业、个 工商户、农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 管 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 条
268	市场监 管 领域	登记事 项 检查	经营（驻在）期 限的检查	企业、个 工商户、农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 管 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 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 六条、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269			经营（业务）范 围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	企业、个 工商户、农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 管 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 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条、第二 十八 条
270	市场监 管 领域	登记事 项 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 住所）或驻在所 的检查	企业、个 工商户、农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 管 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五 条第二款、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八 条

271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实行认缴制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72	市场监管领域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7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74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275	市场领域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信息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76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等	区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277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27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事项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79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280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管规范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281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282	市场监管领域	广告行为 广告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28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8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285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权益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和服务的履行义务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四十九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286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287			餐饮业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五十一条

288	市 场 监 管 领 域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或企业成品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89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抽查	纤维生产企业、仓储、使用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4 号) 第四、第十八条、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毛纺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90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	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生产企业；经营性服务单位；学生服使用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78 号) 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29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含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29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9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94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	

295	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一般 事项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 销售者	一般风险食品 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市 场 监 管 领 域
296									
297	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 事项	餐饮服务经 营者	食品经营许可情 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监 督检查	
298									
299	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 事项	餐饮服务经 营者	原料控制(含食 品添加剂)情况 的检查		
300									
301	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 事项	餐饮服务经 营者	加工制作过程的 检查		
302									
303	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市、区市场 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 事项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供餐、用餐与配 送情况的检查		
304									

305	市 场 监 管 领 域	餐 饮 服 务 监 督 检 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0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07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08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09	市 场 监 管 领 域	餐 饮 服 务 监 督 检 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0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1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2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3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订餐平台	一般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4	市 场 监 管 领 域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含批发交易市场)	重点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15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企业销售(含批发企业、其他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16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1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18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19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抽检	市场食品销售	重点事项检查	抽样检验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320	市场监管领域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21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以及气瓶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以及气瓶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2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23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	在汉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电梯维保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24	计量监督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32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326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327	市场监管领域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监督专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事项	抽查	抽样检测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28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事项	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29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事项	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30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事项	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31		市级事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市级以上事业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332		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区局监管的除车检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333		自愿认证证书获证组织检查	自愿认证证书获证组织	一般事项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34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	一般事项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35	市场类标准 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 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336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 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337	商品条码 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生产者、销售者和 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 部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
338	专利真实性 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 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39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 部门	
34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4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342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第十三条

343	市 场 监 管 领 域	商 标 代 理 行 为 的 检 查	商 标 代 理 行 为 的 检 查	经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登 记 代 理 服 务 业 务 的 机 构 (所)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 场 抽 查、 书 面 检 查	区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商 标 法 》 第 六 十 八 条 《 商 标 法 实 施 条 例 》 第 八 十 八 条、第 八 十 九 条
344	园 林 和 林 业 领 域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对 人 工 繁 育、出 售、收 购、利 用 保 护 级 以 上 重 点 野 生 动 物 的 行 政 检 查	开 展 人 工 繁 育、收 购、 利 用 重 点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级 以 上 重 点 野 生 动 物 的 企 业 和 其 他 组 织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实 地 核 查	市、区 林 业 主 管 部 门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法 》
345	应 急 管 理 领 域	对 一 般 生 产 安 全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对 安 全 生 产 规 范 和 制 章 制 度、操 作 行 为 的 适 时 修 改 检 查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直 属 的 中 央、 省 属 及 市 属 企 业 矿 山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实 地 检 查、 书 面 检 查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安 全 生 产 法 》 第 十 八 条、第 十 九 条。
346			对 安 全 投 入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直 属 的 中 央、 省 属 及 市 属 企 业 矿 山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实 地 检 查、 书 面 检 查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安 全 生 产 法 》 第 十 八 条、第 二 十 条。

347	应急管理 领域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中央、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的市属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3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中央、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的市属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
349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中央、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的市属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安全生
350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中央、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的市属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0 号）；《安全生

351	应急管理 领域	对一般生产单位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列为中央、省属及市属工业企业、商贸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52			对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列为中央、省属及市属工业企业、商贸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353			对安全设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列为中央、省属及市属工业企业、商贸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354			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列为中央、省属及市属工业企业、商贸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355	应急管理 领域	对一般生产单位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中央、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市属商贸企业、市属工业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16号)。
356			对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出口距离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中央、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市属商贸企业、市属工业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357			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中央、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市属商贸企业、市属工业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58			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的中央、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市属商贸企业、市属工业企业	重点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五十四条。

374	应急管理领域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	重点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75			对证照齐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	重点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376			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	重点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377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	重点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378			对安全投入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	重点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379			对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	重点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380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	重点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381	应急管理 领域	对非煤矿山生 产安全情的监 督检查	对爆破安全距离 的监督	露天矿	重点 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 急管理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
382			对按设计参数分 层台阶开采情 况的监督	露天矿	重点 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 急管理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五条。
383			对机械二次破碎 和铲装作业情 况的监督	露天矿	重点 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 急管理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384			对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安全评 价等中介机构的 资质检查	尾矿库	重点 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江夏区应 急管理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8号)第十条。
385		对工程建标设 强制性地震行 防标准、抗震执 行情况和地震价 值工程安全性的 监督检查	对依法进行地 震安全性评估或 未按照地震安全 性评估报告进行 行政检查	需依法开展 地震安全性 评估工程单 位	重点 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应 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地震安全性 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六条、《地震 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 [2017]10号)第二十三条。
386			对按照地震动 参数复核或地震 小区划抗震设防 要求进行行政 检查	需按照地震 动参数进行 抗震设防单 位	重点 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应 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建设 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 号)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抗震 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 七条。

387	体育领域	体育项目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重点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调查、随机抽查	区体育市场监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388	统计领域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检查	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是否真实存在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	网上直报"一套单位"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389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检查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网上直报"一套单位"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390	人防领域	人防审批事项的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报建的审批检查	行政审批项目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人防部门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35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湖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3]80号)。
39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的检查	行政审批项目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人防部门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35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湖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3]80号)。

392	烟草专卖领域	烟草专卖品监管	烟叶原料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叶、烟丝、复烤烟叶、烟片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市局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223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第四条
393	烟草专卖	烟草专卖品监管	烟机生产企业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机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市局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223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第四条
394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企业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223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
395	税务领域	税务稽查对象检查	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直属税务稽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

396	气象领域	对开放无人驾驶汽车、系留气球、系留气球的行政检查	对开放无人驾驶汽车、系留气球的行政检查	开放无人驾驶汽车、系留气球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气象部门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条
397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气象部门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39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	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分中心)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99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检查	联网直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三十五、第四十一条
400		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检查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联网直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武汉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70 份